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督促落实交通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03485.htm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督促落实交通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厅质监字[2007]14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局、委)，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总局，上海市港口管理局，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出《关于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16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时，国务院安委办相继出台了4个内部明电，提出了若干指导意见。为督促落实交通行业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使其达到预期目标，切实取得实效，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切实将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交通建设安全面临的形势，提高对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和领会《通知》以及国务院安委办9、10号内部明电的文件精神。在各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开展好交通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企业自查自纠的监督指导。并以此为契机，逐步建立交通建设安全隐患的排查、管理、监控和治理的工作机制，保障交通建设的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顺利实施。二、结合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好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今年以来，交通行业按照国务院安委办的统一部署，继续开展了

交通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第一阶段工作已经结束。从各地汇总的情况看，1-5月份的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去年出现了双下降的局面。各地应将隐患排查治理行动与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隐患排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努力落实“2项达标”、“4项严禁”及“5项制度”的目标。同时，各地应将各阶段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的情况按照有关要求一并汇总报部。

三、突出重点、明确目标，保障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将在建的国家、省重点交通建设工程纳入排查范围，按照国务院安委办明电〔2007〕9号中建筑施工中的隐患排查治理内容，一一对照，认真排查。针对公路施工环境条件恶劣的情况，要以专项整治的重点为隐患排查重点，对长大隧道、跨江跨海大桥和农村公路中大桥、长隧道和高边坡等项目安全隐患加大排查力度，尤其将长大隧道地质超前预报、洞内通风、爆破器材管理以及围岩监测措施，作为重中之重进行认真排查。现已进入汛期，还应将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生产安全隐患作为建设安全排查重点，确保隐患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四、加强督查，严格执法，确保交通行业安全形势稳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